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ii)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iii)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延遲發現強制執行出售本集團物業(「強制執行出售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及強制執行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出具的一份函件。該函件提述(其中包括)強制執行出售公告，並就本公司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i)就暫停買賣所識別的重大缺陷已獲糾正，而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及(ii)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屬充分及有效，足以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債務及監察債權人的行動及相關法律程序；(ii)保障及監察重大資產；(iii)財務申報；及(iv)內幕消息的披露。

經考慮復牌指引公告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指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如下：

- (i)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 (iii)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
- (iv)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i)就暫停買賣所識別的重大缺陷已獲糾正，而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及(ii)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屬充分及有效，足以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債務及監察債權人的行動及相關法律程序；(ii)保障及監察重大資產；(iii)財務申報；及(iv)內幕消息的披露。

誠如先前所披露者，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已履行復牌指引(ii)。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肩負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惟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適時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炎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493.hk內刊登。